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倩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43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9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倩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朱倩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1月8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10941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（中市車鑑0000000案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，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，而受裁判為已足，並不以使用「自首」字樣或言明「自首」並「願受裁判」為必要。查本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未發覺犯罪行為人為孰前，即向到場處理本案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其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輕忽行車安全，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，並造成告訴人陳榮昌受有如起

01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實在不可取；又被告在本件車  
02 禍事故中為肇事主因，參以被告雖坦承其犯過失傷害罪，然  
03 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學  
04 歷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  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 
10 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劉燕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臨股

113年度偵字第35437號

26 被 告 朱倩汝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朱倩汝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4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
01 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內元路153巷由西往東  
02 方向行駛，行至大里區內元路153巷與內元路交岔路口時，  
03 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  
04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轉彎，適陳榮昌  
05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依規定減速  
06 慢行，沿內元路由現岱路往中興路2段方向直行至該路口，  
07 見朱倩汝之租賃小客車，隨即緊急煞車，因而人、車摔倒並  
08 滑行至朱倩汝租賃小客車左前輪處，致陳榮昌受有右鎖骨粉  
09 碎性骨折、右肩胛骨骨折、右側第二至五肋骨骨折、第三至  
10 七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等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陳榮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倩汝於警詢(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租賃小客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惟辯稱：伊當時左轉彎前在巷口有停下來查看左右來車，伊聽到對方按喇叭就沒有繼續往前，伊是靜止的，對方就已經摔倒滑行了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榮昌於警詢(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告訴代理人陳秀雯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

01

	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光碟等	時之現場情狀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證明 (1)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研判為可能之肇事原因。 (2)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減速，研判為可能之肇事原因。
5	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三、至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雖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可資參照。經本署函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函覆略以：「二、依病歷記載，病人陳榮昌因主訴頸部上背痠痛併四肢無力、兩手抓握無

01 力、右肩疼痛活動度受限及行走不穩至本院就診，診斷為頸  
02 髓損傷(術後)併四肢無力、右鎖骨骨折(術後)、右肩胛骨骨  
03 折及肋骨骨折。三、依病人最近乙次就醫(113年9月24日)情  
04 形判斷，其仍有頸部上背痠痛併四肢無力、兩手抓握無力、  
05 右肩疼痛活動度受限、行走不穩等現象，長距離移動仍須依  
06 賴輪椅行動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協助照護；目前持續就醫  
07 逾半年，臨床評估其症狀穩定。」，有該醫院113年10月4日  
08 仁愛院里字第1131000836號函在卷可證，是依上開回函內  
09 容，告訴人所受傷害是否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所稱之重傷  
10 害，尚無以為證。揆諸前開法條暨判決意旨，應認被告此部  
11 分犯罪嫌疑不足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提起公訴  
12 之被告過失傷害犯行間，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為起訴效力  
13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8 檢 察 官 鄭葆琳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1 書 記 官 陳郁樺